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004号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1月7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1月4日

附件：

##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 2019 年-2020 年期间进行破产重整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破产重整具体原因、过程、结果；重要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；破产重整期间主要资产剥离情况，相关资产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后续影响；与现有债权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事项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。